（上接C26版）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天桥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657
交易对方名称：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C座17－19层		
通讯地址：	同住所		
交易对方名称：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文华路8号建信大厦19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19楼C、H室
通讯地址：	同住所	通讯地址：	同住所
交易对方名称：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A－220	住所：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通讯地址：	同住所	通讯地址：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交易对方名称：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三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1室
通讯地址：	同住所	通讯地址：	同住所

本报告摘要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北湖9号北大青鸟办公区

联系电话：010－64987531

联系人：于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ST天桥／青鸟天桥／公司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华光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	指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天桥百货	指	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兴	指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科技	指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知在教育	指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麦科特	指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投资	指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建信	指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建信	指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元投资	指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	指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	指	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信达	指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信达	指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信达	指	青岛信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信达	指	新疆信达报通宜业有限公司
台州信达	指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信达	指	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立人	指	上海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成	指	广州立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润信	指	合肥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院士村	指	海南院士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达投份	指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建国际	指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庐州地产	指	合肥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4月30日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商评估	指	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磊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次拟购买资产／11项股权	指	信达投资、深圳建信、海南建信、正元投资和赣粤高速所持有的上海信达、宁波信达、安徽信达、嘉兴信达、青岛信达、新疆信达、台州信达、吉林信达、上海立人、合肥润信、海南院士村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	指	青鸟天桥将指定资产出售给东方科技和北大青鸟事项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本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重组协议》	指	ST天桥、东方国兴、东方科技、信达投资、北大青鸟、正元投资2008年4月27日签订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1、鉴于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0,172.34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需中国证监会对信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并同意豁免信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2、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信达投资、深圳建信、海南建信、正元投资和赣粤高速合计持有的上海信达、宁波信达、安徽信达、嘉兴信达、青岛信达、新疆信达、台州信达、吉林信达、上海立人、合肥润信、海南院士村等11家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由于公司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07年8月6日停牌。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召开了董事会，并于2008年5月6日公告了相关董事会决议。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00元／股，超过本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即2007年8月6日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94元／股）的1.01%。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吉林信达的信达·东湾半岛项目属于棚户区改造开发性质，位于长春市中心区域，是长春市最大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改善中低收入家庭居住环境的民心工程，也是吉林省重点工程，各级政府极为重视并给予大力政策支持。该项目容积率2.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经全部取得，规划建筑面积126.68万平方米，所占土地面积中的294.1565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证。预计2009年6月底之前，吉林信达可以取得信达·东湾半岛项目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证。

信达投资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信达·东湾半岛项目A—F组团届时需要按有权部门的要求补交土地出让金，由我公司负责缴纳，并将该项目项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综合性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状况联系极为密切，受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政府对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从事的房地产业务产生影响。

5、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达投资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1,004.07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2%。因此，其可能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决定性的影响。如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有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上海立人所购买的23项房产中部分权证尚未办理完毕，信达投资已就上述向上市公司承诺："对于我公司与上海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1日所签《资产转让协议》项下转让价格为1,012,244,032.47元的23项房产，我公司将在贵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完成上述所有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如届时未能全部办理完毕，对未能办理部分，我公司承诺股东大会召开日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如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仍未能办理的，我公司承诺将向上海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回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原转让价款，并以现金方式弥补相应的评估增值部分。上述23项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将于贵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六个月内完成过户手续，如因未能按期上述期限办理完毕上地使用权证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7、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青鸟天桥有3家微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商城支行以及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3家企业合计的债务总额为110,894,108.78元。对该部分债务，北大青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进程中解决。根据青鸟天桥与北大青鸟签署的《资产转让暨债务转移协议》，该部分银行贷款，北大青鸟拟通过偿还完毕或与债权人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抵销。

8、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9、2008年5月19日，信达投资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公司60,000,000股股份，信达投资持有公司12.07%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房地产土地储备（含在建和拟建项目）面积317.32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518.91万平方米。

1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重大资产出售，即青鸟天桥向东方科技和北大青鸟出售除各方约定范围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青鸟天桥本次拟出售给东方科技的资产为青鸟天桥持有的ST华光12.28%的股权和对北大青鸟的72,261,962.00元负债；青鸟天桥本次拟出售给北大青鸟的资产包括对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西安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全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本次拟出售给北大青鸟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和少量非流动负债；二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青鸟天桥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信达投资、深圳建信、海南建信、正元投资和赣粤高速所持有的上海信达、宁波信达、安徽信达、嘉兴信达、青岛信达、新疆信达、台州信达、吉林信达、上海立人、合肥润信、海南院士村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达投资成为青鸟天桥的控股股东，青鸟天桥主业转型为综合性房地产开发。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最近三年青鸟天桥的资产质量下降，财务状况渐显不佳，总体盈利能力欠缺。为保护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本公司决定进行重组。

信达投资是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导产业，集酒店经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信达投资房地产土地储备（含在建和拟建项目）面积317.32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518.91万平方米。信达投资将借助于青鸟天桥的重组，整合地产资源，增强地产业务的整体竞争力，打造"信达地产"品牌，将"信达地产"发展成为中国房地产行业的知名品牌。

信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为专业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大型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金融实力和资源优势。

青鸟天桥拟充分利用这一契机，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引入信达投资作为控股股东，完成主业从信息技术剥综合性房地产开发的转型，彻底扭转上市公司目前不利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本公司业务得以健康持续的发展，撤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特别处理，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ST天桥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8年5月5日，ST天桥第7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A.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

B.在关联董事回避条件下，审议通过了《重组协议》议案；

C.在关联董事回避条件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涉及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禁售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ST天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重组协议》议案和《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08年7月14日，在关联董事回避条件下，ST天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A.《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B.《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C.《关于公司与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暨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

D.《关于公司与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暨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

E.《关于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F.《关于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G.《关于公司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H.《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I.《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J.《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K.《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L.《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M.《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N.《关于召开第四十一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表示认可，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重组报告书客观地表述了公司重组前后的实际情况以及本公司拟出售、拟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8年3月6日，信达投资2008年第2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1元的总价格协议收购东方国兴所持6,000万股ST天桥股份（占ST天桥股份总数的12.07%），以及以所持下属公司股权认购ST天桥增发的股票。

（2）2008年3月11日，中国信达作出《关于"青鸟天桥"重组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信总函[2008]103号），同意信达投资以1元的总价格协议收购东方国兴所持ST天桥6,000万股股份，以及以所持下属公司股权认购ST天桥增发的股票。

（3）2008年3月12日，信达投资2008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1元的总价格协议收购东方国兴所持6,000万股ST天桥股份（占ST天桥股份总数的12.07%），以及以所持下属公司股权认购ST天桥增发的股票。

（4）2008年7月10日，信达投资2008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资产认购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决议》，同意以其所持宁波信达87.93%股权、安徽信达72.22%股权、吉林信达51.17%股权、上海信达87.47%股权、嘉兴信达76.42%股权、新疆信达54.57%股权、青岛信达67.51%股权、台州信达100%股权和上海立人100%股权认购ST天桥非公开发行的791,948,783股股份。

（5）2008年7月10日，海南建信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认购ST天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同意以其所持海南院士村64.45%股权认购ST天桥非公开发行的30,619,400股股份。

（6）2008年7月10日，深圳建信的股东信达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建信以其所持合肥润信100%股权认购ST天桥非公开发行的27,472,550股股份。

（7）2008年7月11日，中国信达作出《关于以股权资产认购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信总函[2008]148号），同意信达投资以其所持宁波信达87.93%股权、安徽信达72.22%股权、吉林信达51.17%股权、上海信达87.47%股权、嘉兴信达76.42%股权、新疆信达54.57%、青岛信达67.51%股权、台州信达100%股权和上海立人100%股权认购ST天桥股份；同意深圳建信以其持有的合肥润信100%股权认购ST天桥股份；同意海南建信以其持有的海南院士村64.45%股权认购ST天桥股份。

（8）2008年7月10日，正元投资召开2008年第3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其所持上海信达12.53%股权、嘉兴信达23.58%股权、新疆信达45.43%股权、青岛信达32.49%股权和海南院士村35.55%股权认购ST天桥发行的10,000,3833万股股份的决议。

（9）2008年4月16日，赣粤高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其所持宁波信达、安徽信达和吉林信达3家公司股权认购ST天桥定向发行的股份的决议。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8年7月10日，东方科技召开2008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购买ST天桥所持ST华光12.28%的股权和承接债务的决议。

（2）2008年7月10日，北大青鸟召开2008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受让ST天桥所持部分资产和债务，交易价格最终以200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本次资产出售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科技、北大青鸟分别签署的《资产转让暨债务转移协议》，东方科技以承接本公司基于往来款形成的对北大青鸟的负债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ST华光44,883,200股即12.28%的股份，支付的对价为零；北大青鸟购买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对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西安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全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承接的负债为本公司与北大青鸟双方约定的流动负债和少量非流动负债，支付的对价为17,753.70万元。本次资产出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根据中磊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08]第1018号《审计报告》和中商评估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8]第1085号《评估报告》（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08年4月30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9,405.34万元，评估价值为59,123.49万元，增值率为19.67%；拟出售负债的账面价值为41,369.79万元，评估价值为41,369.79万元，增值率为0%；拟出售资产净额的账面价值为8,035.55万元，评估价值为17,753.70万元，增值率为120.94%。其中ST华光12.28%的股份账面价值2,924.50万元，评估值7,226.20万元，增值率为147.0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057.35	21,057.35	20,927.61	−129.74	−0.62
长期投资	28,121.48	28,121.48	38,071.87	9,950.38	35.38
固定资产	174.11	174.11	71.60	−102.50	−58.87
其中：设备	174.11	174.11	71.60	−102.50	−58.87
无形资产	51.35	51.35	51.35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	1.05	1.05	–	–
资产总计	49,405.34	49,405.34	59,123.49	9,718.14	19.67
流动负债	40,969.79	40,969.79	40,969.79	–	–
非流动负债	400.00	400.00	400.00	–	–
负债总计	41,369.79	41,369.79	41,369.79	–	–
净资产	8,035.55	8,035.55	17,753.70	9,718.14	120.94

（二）本次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信达投资、深圳建信、海南建信、正元投资和赣粤高速合计持有的上海信达、宁波信达、安徽信达、嘉兴信达、青岛信达、新疆信达、台州信达、吉林信达、上海立人、合肥润信、海南院士村等11家公司的100%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214号－2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溢价情况如下（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上海信达	60,654.60	84,927.70	24,273.10	40.02
2	宁波信达	78,128.72	137,910.96	59,782.24	76.52
3	安徽信达	30,413.82	72,491.95	42,078.13	138.35
4	嘉兴信达	28,366.71	50,423.22	22,056.51	77.75
5	青岛信达	11,763.74	42,862.29	31,098.55	264.36
6	新疆信达	25,251.37	29,521.20	4,269.83	16.91
7	台州信达	2,431.85	6,273.84	3,841.99	157.99
8	吉林信达	29,927.58	47,842.49	17,914.91	59.86
9	合肥润信	4,463.85	16,483.53	12,019.68	269.27
10	海南院士村	12,588.54	28,505.26	15,916.72	126.44
11	上海立人	100,939.54	112,929.90	11,990.36	11.88
	合计	384,930.31	630,172.34	245,242.03	63.7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重组

青鸟天桥于2008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方国兴所持公司63,578,766股股份中的60,000,000股已于2008年5月19日过户至信达投资。至此，信达投资持有公司12.07%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信达投资为公司的关联人。

鉴于海南建信和深圳建信均为信达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信达投资、深圳建信和海南建信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人。

鉴于正元投资董事长侯靖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且正元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正元投资为公司的关联人。

鉴于东方科技由东方国兴分立而来，于2007年11月7日成立。按照分立协议，东方国兴原持有的本公司63,578,766股股份由东方科技持有，但未办理过户。2008年5月19日，东方国兴原持有本公司的60,000,000股直接过户至信达投资，剩余3,578,766股过户至东方科技。鉴于东方国兴在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本公司63,578,7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根据《上市规则》，东方科技为公司的关联人。

鉴于赣粤高速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赣粤高速为公司的关联人。

鉴于北大青鸟董事徐祗祥及张永利分别在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任职，监事刘永进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因此北大青鸟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因青鸟天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0,172.34万元，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319.97万元（合并），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另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协议》，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ST天桥与其现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北大青鸟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和其他安置费用并负责安置；ST天桥下属企业人员随剥离资产一并解决。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08年6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职工安置情况如下：

（一）职工基本情况

公司本部登记在册的职工共计12人，其中：经营管理人员4人，职能服务人员8人。

（二）职工安置的原则

1、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北大青鸟负责《重组协议》项下公司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事项及涉及的全部安置事项并承担全部安置费用。

2、在《重组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之日起45日内，完成现有人员安置工作。

（三）职工安置办法

1、公司本部登记在册的职工，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将转由北大青鸟全部承接。接续劳动关系，工龄持续计算。相关福利，待遇不发生变化，均继续享受。安置的具体内容还包括全部在岗员工已经享受的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待遇。

2、本次资产重组完毕后，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职工由于北大青鸟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职工的工作年限和在资产重组后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时间每满一年，领取相当于一个月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由北大青鸟支付，并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内大街1号

证券简称：ST天桥

曾用简称：*ST天桥、青鸟天桥、天桥百货、北京天桥、G*ST天桥

证券代码：600657

法定代表人：徐祗祥

注册资本：497,034,936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103101530182（京国税），110103101530182000（京地税）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

邮政编码：100871

网址：www.jbbis.com.cn

电子信箱：jbtq@jbbis.com.cn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及本公司开发后的产品。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青鸟天桥原名为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北京天桥百货商场成立于1953年，1984年7月20日发起设立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第一家正式注册的股份制企业，1993年5月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委字（1993）第43号文批准，股票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6号文复审通过，股票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93）第2032号文审核批准，同意天桥百货作为规范的社会募集公司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47,435,468股，同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9年4月14日，北大青鸟入主后，公司更名为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1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配售8股方案后，股本增至76,318,933股。

2、1998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方案后，股本增至91,582,720股。

3、1999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3股方案后，股本增至119,057,536股。

4、2000年9月公司实施每10股配售3股方案后，股本增至137,752,179股。

5、2001年10月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后，股本增至179,077,832股。

6、2003年7月，公司实施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变更为304,432,315股。

7、2006年7月，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改对价为10送2.86股（资本公积金定向向流通股每10股转增11股），2006年7月24日，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改方案，2006年8月4日，股改对价到账，公司总股本增至497,034,936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公司股改实施时间为2006年8月4日，其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股东履行承诺情况：除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大青鸟持有的63,578,766股股权被法院依法拍卖的情况外，相关股东均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

2、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大青鸟和第二大股东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崇远投资"）做出额外承诺：

如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对价。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则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将该部分股东已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返还。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北大青鸟、崇远投资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相关股东要求垫付过价。

四、业务构成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工业	9.23	730.44	937.64	8.72	395.31	559.25
商品零售业	1,933.40	1,266.15	1,686.55	1,621.12	1,017.39	1,510.58
信息技术业	116,913.56	95,375.70	87,299.68	96,641.99	83,949.06	77,959.14
光学产品	4,259.60	21,725.87	31,658.05	4,060.29	21,897.05	30,912.85
物业服务	–	135.28	322.87	–	26.93	67.76
合计	123,115.79	119,233.44	121,904.79	102,332.11	107,285.74	111,009.58

续前表：

分行业	业务收入构成（%）			业务成本构成（%）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工业	0.01	0.61	0.77	0.01	0.37	0.50
商品零售业	1.57	1.06	1.38	1.58	0.95	1.36
信息技术业	94.96	79.99	71.61	94.44	78.25	70.23
光学产品	3.46	18.22	25.97	3.97	20.41	27.85
物业服务	0	0.11	0.26	0	0.03	0.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主营业务变更，公司为提供专业化、品牌化应用集成和软件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与应用服务提供商"。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1、1998年12月30日，北大青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公司法人股共计15,349,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代替北京市崇文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桥百货更名为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7年2月15日，东方国兴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63,578,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国兴竞拍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向北大青鸟实质控制的知在教育的借款。

3、2008年5月19日，信达投资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公司60,000,000股股份，信达投资持有公司12.07%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近五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5年7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先行购买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麦科特29.9%股权及相关债权再行转让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议。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于2006年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200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6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先行购买麦科特持有的部分主营业务资产再行转让麦科特29.9%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的决议。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于2007年7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784.03	185,872.77	247,921.43
负债总额	126,071.40	122,919.09	190,578.29
少数股东权益	10,392.65	37,498.65	41,223.61
股东权益	7,319.97	25,455.03	16,119.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5,512.51	119,233.44	121,904.79
主营业务利润	21,329.08	11,238.84	10,378.19
利润总额	−4,649.20	2,006.59	−38,923.04
净利润	−4,830.55	4,557.22	−29,953.23
每股收益（元）	−0.15	0.0917	−0.98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2.44	−20,461.53	24,58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53	53,295.90	−75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27	−11,680.88	−23,16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2.99	21,138.50	649.45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689.37	129,318.65	157,456.63